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9-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监事会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对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由于近期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2018年年报期间审计业务繁忙,无法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1月28日,经双方协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2019年 1月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将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9-00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9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ST大控	2019/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

联系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3,390.00万元到-28,070.00万元。

●公司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涉及司法诉讼这一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2,341.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0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90.00万元到-28,07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9.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业务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业务订单减少,销售量下降,盈利水平降低,亏损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所涉金额合计13,671.11万元。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根据对上述诉讼判决结果的初步预测,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3,671.11万元。

2、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合同纠纷事项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8,400.00万元进行了冻结,并于2018年7月扣划本金及利息合计8,670.00万元至法院执行款账户,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8,670.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最终产生的判决结果将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诉讼如果未来胜诉,不需支付、或支付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在案件终结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二)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并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认为按照审慎原则,将上述涉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0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成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4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2、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218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表、水表、气表、通讯设备及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涉及、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

7、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70%股权,其余30%股权由开发成都核心骨干员工持有。

8、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5,696.79万元,净资产23,881.28万元,资产负债率75.04%,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241.67万元,净利润10,968.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83,578.54万元,净资产26,510.67万元,资产负债率68.28%,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9,732.67万元,净利润5,629.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成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合计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开发成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等方面能有效控制。开发成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由本公司单独提供信用担保,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原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开发成都关键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用其所持公司股权承担经营风险。开发成都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此外,本次由本公司单独提供信用担保,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原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开发成都关键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用其所持股权承担经营风险。开发成都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公司可以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发成都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7,530.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7.3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276,602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担保余额332.7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595.30万元。

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83%,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0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贾海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贾海英女士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贾海英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贾海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贾海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贾海英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公告日,贾海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1)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聘任陈朱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朱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见附件2)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成都”)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经营周转、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等。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9-002)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开发成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简历

周剑先生,4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代理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周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简历

陈朱江先生,5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2005年1月起首次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4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连任公司副总裁。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

1、《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259,3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259,363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临2019-0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国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铧国商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铧国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1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9年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0.9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铧国商贸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3月12日成立, 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1633万元,法人代表吴江,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已发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铧国商贸总资产为4,299,259,071.75元,负债总额1,718,806,470.83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1,718,806,470.83元,净资产为2,580,452,600.9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68,612,461.35元,净利润为19,857,814.35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铧国商贸总资产为7,479,591,273.91元,负债总额4,914,961,176.38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4,914,961,176.38元,净资产为2,564,630,097.53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7,050,140.73元,净利润为10,177,496.6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9年1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0.92亿元, 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8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3.2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00万元到4000万元,同比减少18.23%到24.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00万元到4000万元,同比减少18.23%到24.3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减少34.69%左右到40.99%。

3.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5.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端游产品《梦三国》和《梦塔防》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充值流水有所下降;另,公司对手游产品《野蛮人大作战》等进行推广,导致推广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2018